FEB072018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Y-L-案 日期：2018年2月7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经修订的《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额外证据，涉及其资本投资资金，该资金来源于其作为丈夫赠与而收到的贷款收益。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可“在区域中心内”投资，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8 C.F.R. § 204.6(e)、(m)(7)。基于通过区域中心进行投资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投资将直接或间接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iii)。投资者可通过提出合理方法并辅以全面商业计划来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8 C.F.R. § 204.6(j)(4)(i)(B)、(iii)。

。

关于Y-L-案

移民投资者可在区域中心内投资资本，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8 C.F.R. § 204.6(m)(7)。8 C.F.R. § 204.6(e)对“ 资本 ”的监管定义包括债务以及现金，其规定：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籍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籍企业家承担个人且主要责任，且作为申请依据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产不得视为资本……

此外，8 C.F.R. § 204.6(j)(2)的相关部分规定：

为表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就所投入风险资本获取回报……外籍人士必须表明实际承诺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该等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v) 任何贷款或抵押协议、期票、担保协议或其他借款证据，该借款由申请人（而非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担保，且申请人对该借款承担个人且主要责任。

二、分析

申请人以其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500,000美元1为依据主张资格，该企业是一家向滑雪度假村提供贷款以改善其造雪能力和住宿设施的企业。她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配偶 将其从全资拥有的企业所获贷款的收益赠与给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因为 以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包括一封法律学者的信函，证明在中国股东贷款具有合法性。她还提交了一封会计师的信函，解释未分配利润的概念。

1 由于新商业企业（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降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

。

关于Y-L-案

审理主任仅因申请人的资金来源于以未分配利润中的权益作担保的股东贷款（申请人的丈夫随后将该款项赠与给她）而认定该资金来源于非法来源，此系错误。8 C.F.R. § 204.6(e)中的资本定义包含两个不同要素：其一指明具体且可接受的资金来源，其二广泛排除直接或间接从非法来源取得的任何东西。审理主任认定 所获贷款违反该定义的两个部分。我们不同意，因为记录表明中国法律并不禁止申请人配偶所获的此类股东贷款。

此外，审理主任未处理 将贷款收益赠与申请人一事如何影响资本分析。根据8 C.F.R. § 204.6(e)，如申请人承担个人且主要责任且不以属于新商业企业（NCE）的资产担保该贷款，则债务可符合资本的条件。审理主任的分析聚焦于 用于担保该贷款的未分配利润的性质。然而，该推理不适用，因为法规讨论的是申请人所获债务的使用。在本案中， 并未提交申请；相反，他将资金赠与妻子供其使用，不受对其或任何其他实体的任何义务约束。审理主任应处理配偶之间赠与借入资金是否满足资本的监管定义。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审议申请人是否已表明其所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并符合资本的条件。如审理主任认为适当，其可发出补充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其中载明具体认定，使申请人有机会作出有意义的回应，以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certify至我们进行审查。

引用为 Matter of Y-L-, ID# 604766 (AAO Feb. 7, 2018)